

关于组织全省住建系统从业人员报考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神农架林区住建局、城管委（局）、房管局、公积金中心，武汉市水务局，厅直各单位：

为提升全省住建行业从业人员能力素质，根据省教育厅、省发改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七部门联合印发的《2019年湖北省高职扩招专项工作方案》（鄂教职成〔2019〕2号），2019年，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针对全省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等招生400人，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对象

凡具有本省户籍或非湖北户籍在鄂工作（需提供我省半年社保缴费凭证或居住证）、具有高中阶段学历（含普通高中、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等，下同）或同等学力的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以及未参加2019年高考报名的应往届高中阶段毕业生等均可报名参加2019年湖北省高职扩招。已参加2019年普通高考（含技能高考、高职单招等）报名但未被录取的考生，也可以报名参加2019年湖北省高职扩招。

二、报考专业

本次扩招专业为：建筑工程技术、工程测量技术、建筑装饰工程技术、园林工程技术、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道路桥梁工程技术、物流管理、工程造价共8个专业。

三、报名时间

2019年10月21-31日，符合高职扩招报名条件的考生到户口所在地的县（市、区）教育考试机构办理报名手续，未落户的湖北籍退役军人到原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教育考试机构办理报名手续；外省户籍人员到现工作或居住所在地县（市、区）教育考试机构办理报名手续。

四、入学考试

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中职生、技校生，采取“文化素质+职业适应性测试”的考试方式进行。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

等，免于文化素质考试，采取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

五、学习方式

2020 年春季入学，分全日制教学（学制 3 年、学费每年 5000 元）和弹性学制教学（学制 3—6 年，收三年学费，每年 5000 元）两种形式。弹性学制教学可采取工学交替、线上线下、送教上门、学分互换等学习方式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学分）。

六、毕业文凭

高职扩招录取的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颁发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专科毕业证书。

请各单位接此通知后，及时做好本单位职工的高职扩招宣传工作，鼓励本行业从业人员报考，促进住建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办负责具体政策、报考咨询，咨询电话：027-81326808、81326809。

特此通知。

附件：

1. [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2019 年湖北省高职扩招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2.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高职扩招政策问答](#)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9 日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浏览次数：351 次

主题词：组织 住建 从业人员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的通知

湖北省教育厅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公安厅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湖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文件

鄂教职成〔2019〕2号

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
《2019年湖北省高职扩招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教育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有关高等院校：

《2019年湖北省高职扩招专项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

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8月16日

2019 年湖北省高职扩招专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高职扩招 100 万人的有关要求，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19〕12 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

（一）坚定方向，服务发展。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职业教育办学方向，更好服务湖北经济社会发展对技术技能人才需求和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需要。

（二）积极稳妥，有序扩招。坚持把高职扩招放在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改革中系统思考，积极稳妥推进，规范招生考试秩序，确保高职扩招工作有序开展。

（三）深化改革，保证质量。坚持质量为先，引导各职业院校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改善职业院校办学条件，提升培养能力，增强服务能力，确保质量型扩招。

（四）上下联动，系统推进。坚持省级和地方（学校）两级联动，突出地方（学校）为主，加强指导督导，强化协调配合，系统谋划、综合施策，分段部署、整体推进。

二、工作任务、步骤及时间安排

2019 年高职扩招分两批实施：第一批重点面向我省未参加 2019 年高考报名的应往届高中阶段毕业生（含普通高中、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等）和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等群体，报名考试招生录取工作于 8—9 月份进行。第二批重点面向未参加第一批报名的 2019 年秋季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等群体，报名考试招生录取工作于 10—11 月份进行。

（一）认真组织高职扩招专项考试补报名工作。

补报名主要面向具有本省户籍或非湖北户籍在鄂工作（需提供我省半年社保缴费凭证或居住证）、具有高中阶段学历或同等学力的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未参加 2019 年高考报名的应往届高中阶段毕业生等。符合要求的考生于 8 月 20—31 日到户籍所在地或目前居住、工作所在地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进行补报名。10 月 21—31 日再组织一次针对未参加第一批报名的 2019 年秋季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等人员的补报名。具体报名要求由省教育考试院另行通知。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与退役军人事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协调，联合开展补报名宣传动员和考生资格审核工作。普通高中、中职毕业生的宣传动员由教育部门负责；退役军人宣传动员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技工学校毕业生、下岗失

业人员和农民工的宣传动员由人社部门负责；新型职业农民宣传动员工作由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高中阶段学校毕业生学籍（学历）由教育部门负责审核（技工学校毕业生由人社部门负责）。所有报考人员户籍、居住证等有关信息由公安部门负责审核。退役军人身份审核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身份界定由人社部门负责；新型职业农民身份界定由农业农村部门负责。

（二）精心组织高职扩招专项考试。

第一批高职扩招专项考试全省统一定于9月21—22日举行，第二批考试安排在11月举行。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按照高职院校单独招生考试方式进行，由各招生院校组织实施。对于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可免予文化素质考试，采取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其他考生采取“文化素质+职业技能测试”（普通高中毕业生为职业适应性测试）考试方式进行。各招生院校应在考试前或后一天集中组织考生体检，体检标准、体检机构、收费标准按照普通高考考生体检相关政策执行，各地招生考试机构应为辖区内高校协调好相关体检机构。

（三）规范开展高职扩招招生录取工作。

各招生院校应制定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章程报省教育厅备案，并提前向社会公布。各招生院校综合考虑招生计划、专业培养要求和考生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分类确定录取标准，确保有升

学意愿且达到基本培养要求的考生能被录取。高职扩招专项第一批录取的新生，应在2019年10月底完成招生录取、学籍注册等工作，第二批录取的新生可在2020年春季入学。

（四）合理确定高职扩招招生院校及专业。

高职扩招专项计划纳入学校年度招生计划管理。省教育厅综合考虑各高职办学条件、师资队伍等情况，统筹安排确定承担扩招任务的高职院校，重点布局在优质高职院校、行业特色高职院校、贫困地区高职院校等。招生专业由各高职院校在区域经济建设急需、社会民生领域紧缺和就业率高的专业中安排，积极鼓励烹饪、电子商务、物流、机械制造、焊接、汽车维修、养老服务、家政服务、建筑施工、现代农业等在就业市场需求量大的专业参与招生。高职扩招招生院校、计划及专业将在报名同时向社会统一公布。

三、配套政策

（一）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按照“标准不降、模式多元、学制灵活”原则，贯彻实施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针对应届与非应届、就业与未就业、不同年龄段等生源多样化特点，分层分类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分类施教、因材施教。加快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拓展就业创业本领。对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群体合理编班，采取弹性学制和灵活多元教学模式。支持各高职院校探索完全学分制改革。推动教师教材教法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

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注重坚守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普及推广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景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广泛应用线上线下混合教学，促进自主泛在个性化学习。

（二）加强学生（学籍）管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高职扩招人员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学生管理办法，统筹管理，分类指导，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学生教育管理各项工作。学生应当按照学校规定时间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颁发普通全日制专科毕业证书。

（三）做好就业服务保障。各地、各高职院校要结合就业形势和生源类型特点，加强就业指导和就业服务，强化职业生涯发展教育，帮助学生合理调整就业期望，找准职业定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别对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

（四）落实投入保障政策。各地要加大对高等职业教育投入力度，切实落实生均拨款制度、奖助学金提标扩面政策等，加大高职院校办学条件改善力度，加大政府购买高职教育服务力度，建立高等职业学校学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和落实相关奖助学金、学费减免等资助政策，退役军人学费资助按高职院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超出部分自行承担；按规定给予退役军人学生助学金资助，其他奖助政策按

现行规定执行。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考入高职院校的，按照现行规定享受资助政策。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在省政府领导下，省教育厅、省发改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有关部门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共同做好高职扩招工作。各地、各高职院校要切实履行高职扩招的主体责任，确保平稳有序推进。鼓励各地结合产业发展、服务民生等需要，积极推进政校行企联合招生工作，具体按照《省教育厅印发〈关于政校行企开展技术技能人才联合培养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鄂教发〔2018〕1号)要求执行。

(二) 加强政策宣传。教育、人社、农业农村、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和各职业院校、高中学校要加强政策解读，加大对高职扩招的重要意义、报考程序、优惠政策的宣传力度，创新高职扩招政策宣传形式，让应往届高中阶段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和社会充分了解相关政策。

(三) 加强招生监督。各地、各有关院校要坚决落实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的各项政策规定，加强考试招生全程监督，严格执行考试招生信息公开制度，接受考生、学校和社会的监督。要会同有关部门严厉打击虚假宣传、有偿招生、买卖生源等违规行为，维护好考试招生工作秩序。

(四) 落实主体责任。要明晰各单位在宣传动员、考生资格

审核、招生考试等中的主体责任。各招生院校要高度重视高职扩招工作，积极争取相关部门支持，成立相应工作领导小组，落实考试招生、人才培养、学生管理、就业服务等方面工作的主体责任。

（五）扎实稳妥推进。加强对高职扩招工作进展情况动态跟踪，建立纠错机制，灵活稳妥应对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及时化解风险，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高职扩招政策问答

一、我省高职扩招政策出台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在今年全国“两会”上，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围绕稳定和扩大就业，明确提出“全国高职院校扩招 100 万人”。这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是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重要举措，是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机遇，将对我国教育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按照国家统一部署，8 月中旬，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教育厅联合省发改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七部门联合印发了《2019 年湖北省高职扩招专项工作方案》。此次高职扩招，一是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二是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的需要。三是保持就业稳定、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的需要。

二、哪些人可以报名参加 2019 年湖北省高职扩招？

凡具有本省户籍或非湖北户籍在鄂工作（需提供我省半年社保缴费凭证或居住证）、具有高中阶段学历（含普通高中、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等，下同）或同等学力的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以及未参加 2019 年高考报名的应往届高中阶段毕业生等均可报名参加 2019 年湖北省高职扩招。

已参加 2019 年普通高考（含技能高考、高职单招等）报名但未被录取的考生也可以报名参加 2019 年湖北省高职扩招。

三、高职扩招报名的考生需具备的条件是什么？

参加我省 2019 年高职扩招的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且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二)本省户籍人员、湖北籍退役军人或非湖北户籍在鄂工作人员(需提供我省半年社保缴费凭证或居住证)。

(三)具有高中阶段学历或同等学力。

(四)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1. 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在校生;或已被高等学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

2. 高中阶段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

3. 高中阶段学校在非应届毕业年份以弄虚作假手段报名,并违规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包括全国统考、省级统考和高校单独组织的招生考试)的应届毕业生;

4. 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高校招生考试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考生;

5. 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6. 2019 年普通高考(含技能高考、高职单招等)已被录取的考生。

四、报名方式和流程是什么?

2019 年高职扩招采取高职院校单独考试招生方式进行,考试报名采用网上报名、网上填报志愿与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

报名流程:

①考生携带相关材料到所在县(市、区)教育考试机构进行报名资格审查;

②资格审查通过后取得报名卡,考生网上报名、填报志愿;

③考生到教育考试机构进行现场确认；

④所有考生到填报志愿学校领取准考证，查看考场；

⑤参加考试。

五、考生报名需要携带哪些材料？

未参加 2019 年高考报名的考生需要携带以下材料：

1. 我省各类应往届高中阶段学校毕业生：持本人身份证、户口簿、高中阶段学校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2. 退伍军人：湖北籍退役军人（无论户籍是否转回湖北）持本人身份证、转业证（或复员证、退伍证）、高中阶段学校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 外省户籍在鄂工作人员：持本人身份证、高中阶段学校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工作（或居住）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的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本人近 6 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4. 持同等学力报名的考生，须提供取得同等学力省份市（州）级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同等学力证明。

提请广大考生注意：以上材料是考生报名时提供给报名点进行资格审查的，所有考生都应对自己的报考行为负责，凡在报名时提供虚假证件、证明的，一经查实，将取消考试、录取资格，所缴纳报名费不予退还。因未按规定提供上述材料而造成报名点不予办理报名手续的，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六、考生到哪里办理报名手续？

我省户籍人员在户口所在地的县（市、区）教育考试机构办理报名

手续；未落户的湖北籍退役军人到原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教育考试机构办理报名手续；外省户籍人员到现工作或居住所在地县（市、区）教育考试机构办理报名手续。

七、报名、考试时间是怎样安排的？

2019 年高职扩招分两批报名：

第一批的具体时间安排如下：8 月 20—31 日，考生到县（市、区）教育考试机构审查报名

第二批的报名时间是 10 月 21-31 日，重点面向未参加第一批报名的 2019 年秋季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等群体。其他环节具体时间另行在报名网站通知。十一月学校组织考试或面试。

八、考生如何进行网上报名和填报志愿？

1. 考生获取报名卡后，可通过电脑、手机、平板电脑等多种设备登录高职扩招专项考试网上报名系统（网址：gkbm.hbea.edu.cn），按照要求填写报名信息，同时选择拟报考的院校及专业，每个考生只能填报一所院校，选择三个专业志愿，专业志愿分全日制在校和弹性学制两种类型。完成信息填报后成功提交。

2. 已参加 2019 年普通高考报名未被录取的考生，直接凭原高考报名号登录上述报名系统，进行相关信息补填和专业志愿填报。完成信息填报后成功提交，不需要现场确认。

3. 考生报名信息将会进入考生档案。网上报名期间，在未进行现场确认前，可以自行上网修改个人报考信息及报考志愿。现场确认时考生要对打印出来的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签字，签字后的报名信息、

报考志愿一律不得修改。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九、高职扩招采取什么方式考试？

根据教育部规定，按照高职院校培养人才规律和特点，我省 2019 年高职扩招按照高职院校单独招生考试方式，采取“文化素质+职业技能测试”的考试方模式，由各招生院校组织实施。对于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免予文化素质考试，采取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对中职毕业生，采取“文化素质+职业技能测试”考试方式进行，对取得中级（含中级）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中职毕业生，报考相关专业可免予职业技能测试部分；对普通高中毕业生，采取“文化素质+职业适应性测试”的考试方式进行。以上考试均由考生填报的志愿招生院校具体组织实施。同一所招生院校所有考生“文化素质”测试为统一试卷，“职业技能测试（或职业适应性测试）”按考生填报的第一专业志愿进行。具体考试有关要求可参考我校 2019 年高职扩招招生章程。

十、高职扩招补报名的费用是多少？

补报名考生须缴纳报名考试费、体检费。①报名考试费：高职扩招属于普通高考高职单独招生类别，执行省物价局、省财政厅文件（鄂价费规〔2013〕215 号），收费标准为 60 元/人，由各县（市、区）教育考试机构收取，招生院校不得收取报名考试费。已参加 2019 年普通高考报名未被录取的考生不交报名费。②体检费：所有考生均需缴纳体检费，体检费由相关招生院校按规定代为收取或由体检医院直接收取。

十一、学校一年的费用是多少？

我校参与高职扩招专业学费均为 5000 元每生每年。学生入学后，按照企业要求就读企业对口订单班的，企业将承担部分学费。采用全日制教学的学生住宿费为四人间 1320 元每生每年，六人间为 1080 元每生每年。教材费等根据实际情况收取。

十二、学校招生专业及计划

序号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学制（年）	计划	学习形式
1	工程测量技术	520301	3	25	全日制在校
			3-6	25	弹性学制
2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540102	3	25	全日制在校
			3-6	25	弹性学制
3	园林工程技术	540106	3	25	全日制在校
			3-6	25	弹性学制
4	建筑工程技术	540301	3	25	全日制在校
			3-6	25	弹性学制
5	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	540404	3	25	全日制在校
			3-6	25	弹性学制
6	工程造价	540502	3	25	全日制在校
			3-6	25	弹性学制
7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600202	3	25	全日制在校
			3-6	25	弹性学制
8	物流管理	630903	3	25	全日制在校
			3-6	25	弹性学制

学院可根据报考人数，对分专业计划和不同学习形式计划在省教育厅批准的总计划内进行调整。

十三、录取以后到学校怎么组织教学？

考生入学后，由招生院校按照“标准不降、模式多元、学制灵活”

总体原则，贯彻实施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针对应届与非应届、就业与未就业、不同年龄段等生源多样化特点，分层分类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分类施教、因材施教。

对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群体合理编班，并采取弹性学制和灵活多元教学模式，学生的最长学习年限既可以是3年，也可放宽至4-6年。采取工学交替、线上线下、送教上门、学分互换等教学模式。鼓励考生选择居住或工作所在地招生院校就近报考。鼓励学生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实行“1+X”（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证书制度。

对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已积累的学习成果（含技术技能），探索通过水平测试等方式进行学历教育学分认定。

十四、此次高职扩招录取的学生未来发什么毕业证书？

此次高职扩招录取的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颁发**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专科毕业证书**。

录取考生凭录取通知书可转为武汉市户口。

十五、此次高职扩招录取的学生有什么资助政策？

此次高职扩招录取的学生与通过普通高考录取的高职高专学生享受同样的学生资助政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在规定的时间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入学以后可以申请国家助学金；大二以上年级成绩优异、表现突出的学生还有机会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校企订单班由企业承担部分学费。

退役士兵按相关政策申请学费减免资助，资助金额按高职院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

十六、联系我们

咨询电话：027-81326808、81326809

网上咨询 QQ 群号：723420563

学校网址：<http://www.hbucvc.edu.cn>

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zhaosheng.hbucvc.edu.cn>

通信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大道 28 号

邮政编码：430205

学校招办微信公众号：hbucvc_zs